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546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紹群

被　　告　新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特別代理

人　　周偉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美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貳萬柒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新翰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翰公司）法定代理人周昇輝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8月28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（見個資卷），致使被告新翰公司實際上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，嗣本院於111年11月8日裁定選任被告

周偉國為被告新翰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共同簽發、到期日為110年11月12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630,000元、年息20％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尚積欠4,027,400元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5 條、第121條、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附卷為憑（本院卷第4 頁）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1 項規定之結果，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原告請求給付票款，自屬有據。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％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，則為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所分別明定。則依據民法第205條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之規定，利率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

6之約定無效，且於系爭本票之利息債務亦有適用，則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準此，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10年11月12日，則原告請求自到期日起即110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 1項第3 款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